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彥伶

電話：02-77367469

電子信箱：e-j31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2003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
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表3pdf檔（A09000000E_1130020032B_senddoc4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30020032B_senddoc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
實施要點」第3點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
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2003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林專業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6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3/02/29



041130017187 有附件